JUL23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479352 日期：2024年7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表格载明，申请方 [1] 是一家声称符合新办公室 [2] 资格的餐厅，并寻求以L-1A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副总裁，该分类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工作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

[1] 申请表格第1部分第2项列明了两个实体——11——作为本申请的联合提交方。然而，申请表格规定应在第2项标明“ 一家公司或组织 ”，即单一实体。本办公室将在下文中进一步讨论这一异常之处。

[2]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然而，申请表格将拟设雇主成立年份列为2015年，从而表明其在2023年10月提交本申请时不符合新办公室的指定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要求资格条件在申请提交之日即已满足）。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二、发回重审的依据

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对否决申请的依据作出完整分析，也未解释证据中的缺陷。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说明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首先，尽管审理主任承认提交了一封支持信作为支持证据，但审理主任未讨论该信的内容。尽管称“基于上述理由”否决申请，审理主任并未具体说明否决的 underlying 理由，也未对记录中的缺陷作出任何分析。由于审理主任未讨论记录中的证据，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认定受益人在国外和美国的职位不属于经理或高管身份就业的依据。

基于上述，尚不清楚记录是否已被完整审查并得到充分分析。然而，尽管缺乏适当分析，记录仍缺乏充分证据证明资格条件已获满足。

首先，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合格关系问题的有利裁定。

为确立“合格关系”，记录必须显示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设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分支”机构的单一实体），或这些实体之间为“母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关系。参见本法第101(a)(15)(L)条；另参见8 C.F.R. § 214.2(l)(1)(ii)（提供“母公司”、“分支”、“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等术语的定义）。因此，证明合格关系存在的根本基本要求是清楚且明确地指明该关系的当事实体。

在此，申请表格未清楚且明确地指明在申请获批后雇用的美国实体将是哪一个。当要求在申请表格第1部分第2项提供公司或组织即申请人的名称时，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两个名称——作为提交方。同样，申请表格在要求提供申请人名称时，在表格 I-129 的 L 分类补充表中列明了这两个名称，而为支持本申请提交的2023年9月信函的抬头也列明了同样的两个名称。根据在堪萨斯州州务卿数据库检索期间收集的信息，_I成立于 2006年，I I成立于I I 2008年。此外，堪萨斯州州务卿数据库记录基于两个不同的实体识别号码分别列明各公司的信息，从而进一步表明所列名称属于两个独立实体。参见 https://www.sos.ks.gov/eforms/BusinessEntity/Search.aspx。

尽管申请人反复共同将_____称为本申请的提交方，但2023年9月的信函包含不一致的信息，进一步妨碍了确定受益人的拟设美国雇主和本事项中申请人身份的努力。在一处，该信函称受益人寻求“ 被临时准许进入美国，由l l雇用 ”，从而似乎表明I 是拟设美国雇主。然而，同一信函又称：“ L1-A分类对于[受益人]以及来自I 的公司内部调任人员是[原文如此]适当的，因为他将来美国以经理和高管身份工作。 ”该信函称 是“ 一家新成立的实体 ”，是“ 受益人外国雇主 的全资关联公司/子公司 ”。

申请表格包含更多相互冲突的信息，加剧了关于拟设雇主身份的混淆。即，当要求在申请表格第5部分第13项提供申请实体成立年份时，所填年份为2015年，该年份不适用于上述任何实体。而当问及提交实体是否为新办公室时，“ 是 ”框被勾选。如前所述，堪萨斯州州务卿数据库显示I I和I I分别成立于2006年和2008年，因此两者均非成立于2015年，也不符合8 C.F.R. § 214.2(l)(1)(ii)(F)规定的新办公室定义。同一数据库显示I I成立于2023年，因此符合新办公室资格。然而，由于申请表格未在任何地方将 I列为拟设雇主，任何将I I称为拟设美国雇主的提法都会造成进一步不一致，并削弱关于I I、受益人外国雇主与拟设美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的主张。而且，尽管申请表格包含联邦雇主识别号码，但记录未包含任何税务文件，因此本办公室无法确定该号码被分配给哪个实体。

鉴于上述多项未解决的异常和差异，本办公室无法确定哪个是提交申请并寻求雇用受益人的申请实体。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模糊之处）。合理推论是，没有这一基本、根本的信息，本办公室无法继续评估受益人美国雇主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也无法认定受益人美国雇主和外国雇主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足以构成合格关系。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L.5,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参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 1988)。

同样，由于预期美国雇主不明确，无法对USCIS在裁定受益人拟议美国雇佣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时通常考虑的相关因素进行有意义的分析。我们不仅会审查拟议的工作职责，还会考虑履行这些职责所处的组织层级结构以及受益人的下属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操作性职责、申请企业的性质，以及任何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其他因素。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L.6(C) and (D),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参见8 C.F.R. § 214.2(1)(3)(ii)。

鉴于上述缺陷，尤其是将两个实体不当列为提交本申请的“公司或组织”，以及关于预期美国雇主身份的信息相互矛盾，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就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雇主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问题作出的有利裁定。记录似乎也未证明受益人如所称那样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受雇。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指出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对记录中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

总之，按目前构成的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有权获得所寻求的移民利益。然而，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对上述拒绝理由提供完整分析，也未充分解释证据中的缺陷。参见8 C.F.R. § 103.3(a)(l)(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任何有必要的补充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